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7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瑋亨

郭小菘

上列上訴人等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（被告孫瑋亨）、112年5月15日（被告郭小菘）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金訴字第371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等上訴狀均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等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